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海南橡胶重点水利工程生产安置用地经济补偿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海南省南渡江迈湾水利工程移民生产安置项目、北门江天角潭水利工程移民生产安置项目拟使用公司拥有的胶园，本次重点水利工程生产安置用地涉及土地面积 6992.79 亩，约占公司当前胶园总面积的 0.2%，不会对公司橡胶种植端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济补偿标准参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补偿标准确定，获得的经济补偿可以弥补公司成本，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张生

2022 年 12 月 21 日